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8247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红蜜杞

申 请 人 红蜜杞(宁夏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汇融中心A栋1501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徐州知创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枸杞